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有執照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有執照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0頁。本通函隨附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7
一般授權	7
購回授權	7
擴大授權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董事責任	10
一般資料	11
語言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頁所載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採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 M.H.

劉皖文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

2607室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之建議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及
- (g)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該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屆時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位執行董事即徐志宏博士(主席)、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因此，鄒海燕先生(「鄒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蕭先生」)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宜，其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事宜以待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裨益納入考慮之列。

建議鄒先生及蕭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下列的提名人背景及特質：

- (a) 鄒先生於稅務、審計、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已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FA)、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AAIA)、印度成本會計師公會會員(ACMA)和註冊特許財務策劃師(FChFP)。
- (b) 蕭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在綜合管理、商業、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的管理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具備不同背景(見本通函附錄二)，重選鄒先生及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會高效率地有效運作，而彼等之重選亦將因應本公司業務所需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建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當中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新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173,666,981股股份乃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34,733,396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173,666,981股股份乃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7,366,69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購回授權項下所獲授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提呈(i)對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允許召開及舉行虛擬或混合股東大會以及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最新監管規定，並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庫存股份相關規定，同時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文件已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董事會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的證券。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73,666,981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73,666,9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最多可購回117,366,69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待日後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

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適用而言)，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身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亦無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可能行使購

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保持不變），則有關權益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中顯示：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的情況 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61,817,231	13.79%	15.32%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46,776,000	12.51%	13.90%
Qin Xiaolu	6,485,500	0.55%	0.61%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125,625,000	10.70%	11.89%

以上各項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73,666,9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1,817,23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海栗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Qin Xiaolu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146,7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n Xiaolu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25,62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540	0.400
五月	0.510	0.450
六月	0.570	0.450
七月	0.570	0.520
八月	0.670	0.520
九月	0.630	0.540
十月	0.680	0.495
十一月	0.520	0.445
十二月	0.530	0.4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20	0.470
二月	0.480	0.450
三月	0.510	0.4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20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鄒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鄒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於廣東省財政學院獲得稅務專業學士學位，於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荷蘭歐洲商學院獲得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山西師範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他亦於歐洲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並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FA)、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AAIA)、印度成本會計師公會會員(ACMA)和認可財務策劃師(FChFP)。彼於財務及會計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鄒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深圳秋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39）的獨立董事。鄒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深圳市燕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12）及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89）的獨立董事。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新三板上市公司內蒙古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19）的獨立董事。同時，鄒先生還是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中國稅務商務顧問有限公司和嘉域上市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鄒先生曾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培訓導師及客席講師；並曾兼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特聘教授。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的終止條文規限。鄒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況而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海燕先生擁有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蕭妙文先生，**M.H.**(「蕭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蕭先生曾擔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蕭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蕭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5)之董事。同時，蕭先生為一間顧問公司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一般管理、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由於蕭先生竭誠服務本地社區，彼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

蕭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彼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的終止條文規限。蕭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擁有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以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變更。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所用詞彙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 (於2022年5月17日-2026年5月27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b)	<p>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委任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p> <p>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指證監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p> <p>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p> <p>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p> <p>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指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釋義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p>(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u>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人人士；</p> <p>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p><u>電子</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以電子形式發送、傳輸、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的擬定接收人的通訊；</p> <p><u>電子設施</u>：指(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釐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裝置、系統、程序、方式或其他設施；</p> <p><u>電子方式</u>：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系統</u>：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經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的結算或交收系統；</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其替代法律；</p> <p>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p> <p>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p>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p><u>香港結算</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混合會議</u>：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月：指曆月；</p> <p>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p> <p>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u>現場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訂明證券</u>：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p> <p><u>持有人名冊</u>：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p> <p>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p> <p>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p> <p>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p> <p>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p> <p>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p> <p>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p> <p>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p> <p>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回並以其自身名義於庫存持有的股份；</p> <p>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不包括就庫存股份(如有)的投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f)(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1(h)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形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逐字通報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u>	
1(i)	<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	
1(j)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按此詮釋。</u>	
1(k)	<u>本細則中有關地點一詞的提述應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不論由本公司或由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作有關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而言，有關地點的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有關會議通告、續會、延會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倘地點一詞不合文意、無關重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	
1(g)(l)	<u>如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u>	
1(m)	<u>本細則所指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u>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1(n)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印刷」或「印刷本」，均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i)經親自(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委派代表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至少四分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股份的任何數目)。	
5(b)	任何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或倘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則須透過董事會或相關系統營運商可能規定的電子方式或程序辦理，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5(f)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持作庫存股。倘董事會不說明有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有關股份將會註銷。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或以電子方式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在有關期間(但持有人登記冊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等效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除外)，訂明證券持有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18(a)	<p>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將其股份以無紙形式存放在任何電子系統內(如適用)。如已發行股票，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19	<p>倘凡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則相關證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p>	
20	<p>倘發行股票，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p>	
22	<p>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p>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40	<p>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任何有紙形式的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有關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儘管有前述規定，惟在遵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股份可透過任何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而無需使用書面轉讓文書。</p>	
43(b)	<p>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如已獲發行)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p>	轉讓規定
46	<p>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如已獲發行)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在承讓人提出要求及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在轉讓人提出要求及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倘股份以無紙形式轉讓，則無須交回或發行任何股票，且股份轉讓應依照適用的無紙證券制度辦理登記。</p>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61(b)	<p>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如已獲發行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倘相關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則本公司須採取適用無紙證券制度所規定的必要措施，以使沒收生效。</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而在任何地點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並在無需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特別股東大會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所附帶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有關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會議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股東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參加會議的詳情(如適用)，並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p>(c)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p>(d)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會議通知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67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u>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繼續使用該或該等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重新參與股東大會，否則另一名人士(按本條前述規定釐定)應擔任會議主席。</u>	股東大會主席
71	在本細則第71D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71A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71B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條對「股東」的提述應包含委任代表：</u></p> <p>(a) <u>凡股東大會在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該會議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之時即告開始；</u></p> <p>(b) <u>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u></p> <p>(c) <u>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和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文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u></p>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71C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71D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加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p>	
71E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71F	<p><u>凡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有效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加大會。在細則第71B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加大會，不應使該大會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以投票方式表決，准許以舉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投票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票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為免生疑問，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u></p>	股東投票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85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u>委任人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書。</u></p>	書面委任代表書
87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u>委任人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書。</u></p>	書面委任代表書
88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u>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董事會或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92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表決之權利及發言(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之權利。</p>	多個法團代表的委任
167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金轉賬)支付。</p>	郵寄款項
175	<p>(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上述(b)段所指文件以及(如適用)符合上述(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則須向上文(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段所述的文件或符合上述(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197	<p><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致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p>	
198	<p>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p> <p>(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會議的指示),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及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u></p>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u></p>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鄒海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蕭妙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變動，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建議修訂)(「**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次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g-semiconductor.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